

国家邮政局

国邮办函〔2025〕232号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 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主要快递企业，相关企业及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邮政工作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切实提升邮政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依据《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国邮发〔2025〕25号），国家邮政局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研发中心申报单位须为独立法人。

（二）研发中心认定范围包含10个研发方向（见附件1）。申报的研发中心应符合其中的一个研发方向，并涵盖该研发方向所包含的相关研发内容。

（三）申报的研发中心在综合实力、科技研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与水平、科技贡献与行业影响、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具备满足《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

本条件。

(四) 已经取得相应研发方向国家级和部级科研平台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流程

(一) 研发中心的申报单位应为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2) 并进行内部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客观准确。

(二) 申报单位将《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提交给依托单位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申请是否符合研发中心基本条件等进行形式审核。

(三) 通过形式审核后，申报单位将盖章确认后的申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

三、有关要求

(一) 每个依托单位原则上只可申报一个研发方向。多个单位共同申报研发中心的，由第一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负责申报。

(二) 请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表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 7 份(另附申报材料电子版)寄至国家邮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国家邮政

局发展研究中心，张东，电话：010-88323338，18202610256，
邮编：100868。

- 附件：1. 第三批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方向
2. 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三批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方向

序号	认定方向	研发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
1	冷链技术	冷链包装、冷链温控设备、冷链全程监控、预冷设备等
2	低碳技术	新能源技术、回收利用技术、高效光伏/储能等
3	低空技术	无人机飞行控制、动力与能源、感知与避障、通信与组网等
4	新型基础设施	邮政快递枢纽、智能驿站、智能信包箱、智能云仓等
5	物联网技术	信息传感、射频识别、红外感应、无线传输等
6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寄递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应急等
7	区块链技术	产品溯源、快递物流征信、流程优化等
8	人工智能技术	数字地图与路径规划技术、多模态人力资源算法、零工经济智能调度、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虚拟现实、机器人技术、大模型等
9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	云平台、云存储、云端 AI 模型、大数据的存储与整合、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可视化等
10	无人车技术	环境感知、通信与车路协同、安全控制、导航定位等

附件 2

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 申请表

拟申请的研发方向：

依托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国家邮政局

二〇XX 年

填 表 说 明

1. 所填内容和数据均应聚焦在申报的研发方向且真实准确。未在研发方向范围内的填报内容和数据视为无效。
2. 申请表中的“近两年”以 2025 年申报为例，“近两年”是指 2023 年和 2024 年，“近三年”是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3. 填报内容。包括：综合实力、科技研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与水平、科技贡献与行业影响、管理与运行机制。
4.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标准立项通知、科技项目任务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财务证明、用户成果应用证明、采购合同、人员详细情况列表、设施设备情况列表、无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保证书等的原件或复印件。
5. 申报表式样。

一. 基本情况

1. 研发中心概况					
拟申请的研发方向					
依托单位				地址	
研发中心负责人				联系方式	
研发中心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研发中心人员学历结构					
学 历	博士(博士后)	硕 士	本 科	本科以下	合 计
数量					
占比	%	%	%	%	100%
3. 研发中心人员职称结构					
类 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合 计
固定人员					
流动人员					
合 计					
注：流动人员是指聘用期间每年度在研发中心工作3个月以上的客座人员、项目合作人员等。					
4. 研发中心资产情况					
资产总值（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5. 近三年研发中心资金情况					
年 度	业务收入（万元）	其中：科技研发收入（万元）	成本支出（万元）	其中：科技研发支出（万元）	
6. 研发中心设备情况					
类 型	设备名称	台/套数	金额（万元）		
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设备）					
具有突出优势的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设备）					
其他设备					
总 计	----				

7. 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中试场地情况				
类型		面积		
8. 近两年研发中心承担项目情况				
类别	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其它科研项目
数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下达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9. 近两年研发中心科技成果情况				
类别	国内外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标准规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量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登记年度		
10. 近两年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类别	国家级科技奖励	省部级科技奖励	其他奖励	
数量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奖励类别		

二. 综合实力

(填写: 1. 申报的研发中心总体定位, 包括其科技研发方向和科技发展规划, 主要任务、近期及中远期发展目标等; 2. 申报的研发中心对行业的科技贡献, 以及科技创新所产生的影响; 3. 申报的研发中心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等所产生的综合价值和作出的贡献, 包括增加就业、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环境等。)

三. 科技研发能力

(填写：1. 申报的研发中心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技术水平与研发业绩，国内外技术合作情况以及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情况；2. 申报的研发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结构是否合理，研发中心主任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与科研能力。)

四. 成果转化能力

(填写：1. 申报的研发中心是否具有成熟的成果转化模式及成功的技术服务或产品；2. 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在邮政快递行业的影响力与辐射力；3. 成果的市场占有率、竞争力和产值。)

五. 科技贡献与行业影响

(填写：1. 申报的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对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贡献情况；2. 对邮政快递业转变作业方式和监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绿色安全发展水平等方面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出的积极贡献。)

六. 管理与运行机制

(填写：1. 申报的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是否齐备完善；2. 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依托单位为研发中心所能提供的人、财、物、科研与实验条件的情况；3. 依托单位在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七. 相关证明材料

（简要说明：包括获奖证书、标准立项通知、科技项目任务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财务证明、用户成果应用证明、采购合同、人员详细情况列表、设施设备情况列表、无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保证书等的原件或复印件。）

八. 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意见

(简要说明：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均需盖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 依托单位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邮政局直属各单位。

